

如何悟入遍計所執性？

(二取)

△於無義一實無所取，能取義

唯有識中一唯有虛妄分別所攝諸識

徧計所執、似義顯現

△喻：夢、幻誑、鹿愛、翳眩

法合：若於覺時

一切	— 時決定 —	皆如夢等
	— 處決定 —	唯有識者
	— 相續不決定 —	一身不定如鬼，同見膿河等
	— 作用不應成 —	一如夢損有成

△顯理：如從夢覺，便覺：夢中皆唯有識

如在夢中，此覺不轉，從夢覺時，此覺乃轉

如是，未得真智覺時，此覺（覺時一切皆唯有識）不轉，得真智覺時，此覺乃轉

△略由三相悟入：

1. 由一切識無有義故，得成唯識

2. 由二性一有相有見，二識別故

3. 由（同一所緣）種種行相而生起故

△諸義現前，分明顯現，而非是有一由五智悟入

1. 成就相違識相智

2. 成就無所緣，識相可得智

3. 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

— ①得靜慮者

— ②得奢摩他修法觀者

— ③已得無分別智者

△由①名前覺無②多名③不決定，三種相違過失